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雇主法律责任扩展（C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雇佣过程中，因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职业病而导致身体伤害（包括因此引起的死亡），经仲裁或法院判决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以本附加险合同所载明的责任限额为限进行赔偿。

若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能够在本保单主险中得到赔偿，则本条款仅负责赔偿差额部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